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财艳、贺群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财艳、贺群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贺财霖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4、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香港绿源、联展投资的股东/合伙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或香港绿源、联展投资回购其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出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锁定股份的预案**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况时，因非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数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证监会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财艳、贺群艳承诺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数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证监会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三)股东联席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数额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4、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后不接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监管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如公司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稀释，本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1)公司通过削减持、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通过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财艳、贺群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票。

4、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香港绿源、联展投资的股东/合伙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或香港绿源、联展投资回购其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出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如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稀释，本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1)公司通过削减持、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通过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财艳、贺群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票。

4、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香港绿源、联展投资的股东/合伙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或香港绿源、联展投资回购其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出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该次回购约定金额使用完毕，或者回购股份总数达到总股本的2%；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且在未来的3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事宜。

(六)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监管机关的监管，并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票。

3、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财艳、贺群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票。

4、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香港绿源、联展投资的股东/合伙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或香港绿源、联展投资回购其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出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况时，因非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如公司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稀释，本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1)公司通过削减持、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通过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财艳、贺群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票。

4、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香港绿源、联展投资的股东/合伙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或香港绿源、联展投资回购其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出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特别提示**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使用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2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同为2020年2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最低申报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及申购电子化平台使用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于2020年2月7日(T+2日)16:00前，按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将所有申购的投资者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同一价格上的投资者按申购时间由先至后排序，相同价格上不同时间申购的投资者按照申购时间由先至后排序。

5、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拟申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协会备案。

7、配售对象应当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情况，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2月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

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数额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5、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本公司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票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监管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股东联席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